

【公文公開】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第 126 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CET 辦公室

主席：林局長崇傑（秘書室報告階段由王副局長三中接續主持代理）

出席：詳簽到表

記錄：黃韻如

壹、報告事項

確認本局 105 年 6 月 16 日第 125 次局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洽悉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有關「市場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」案。

（人事室）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完成發布及公告作業。

二、有關廢止「本局員工差勤管理補充規定」案。

（人事室）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完成發布及公告作業。

三、有關廢止「本局替代役役男榮譽假核給原則」案。

（人事室）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完成發布及公告作業。

四、訂定「臺北市動物認領認養辦法」案。

（動物保護處）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完成發布及公告作業。
- (二) 各單位辦理各項法令修正案，務必先與府內外相關局處及法務局開會討論，並與法令涉及之團體、民眾開會協商，綜合參考各方意見後，再行簽辦法令修正案，此為法令修正之 SOP，簽辦公文內需有開會、協商紀錄等附件供長官參閱。

五、訂定「臺北市動物安養機構輔導要點」案。

(動物保護處)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完成發布及公告作業。

六、訂定「臺北市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規案件獎金發放要點」案。(動物保護處)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完成發布及公告作業。
- (二) 請動保處規劃本案後續執行人力相關問題。

七、訂定「臺北市動物飼養基本照護規則」案。

(動物保護處)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完成發布及公告作業。
- (二) 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授權應訂定之相關配套子法，仍請動保處加速辦理，並請規劃法令執行人力或與民間合作等相關方案。

參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綜合企劃科報告：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各單位針對各項活動、議題所發布之新聞稿，如有必要請上傳市府 line 群組以供市府長官、各局處瞭解；惟宣傳之對象若為民眾、社群、媒體、臉書等，請勿直接轉貼新聞稿，應將內容稍作修正，以適合民眾、網路閱讀且具吸引力之文章形式去宣傳。
- (二) 本局各項活動、議題，都應即時於局臉書與局網站露出宣傳，並請綜企科與媒體聯絡人協助各單位廣為宣傳；另請資訊室安排臉書使用專家至本局講授局臉書經營技巧。
- (三) 各單位於局務會議報告之內容，請針對即將逾期或發生問題之列管案件，提出討論係以預警、解決問題為主，並請主秘統籌減少各單位資料整理、表格彙整等文書業務。

二、秘書室報告：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請市場處加速尚未發包採購案之執行進度。
- (二) 本局及所屬機關工程進度執行率偏低之案件，請加速工進並進行落後原因檢討，避免年底檢討責任。
- (三) 仍請各單位多加訂購庇護工場產品以及加強行政罰鍰催繳執行率。
- (四) 各單位辦理依先前規劃、設計結果之採購案，請務必遵照本府來函規定將規劃、設計成果予以公開。
- (五) 請動保處儘速針對以前月份電子化會議比率進行

檢視修正。

三、會計室報告：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各單位執行預算除占分配數執行率外，亦必須掌握注意年度總預算執行率。
- (二) 請各單位遵照會計室報告及宣導事項辦理。

四、資訊室報告：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請秘書室修正資訊室報告內有關商業處-猴呷猴七淘 in Taipei 粉絲團成立時間後重新上傳。
- (二) 請各單位準備新聞稿行銷本局辦理活動成果時，多增加現場活動介紹、活動照片等，使活動會後新聞稿更豐富生動，亦可設計一些活動吸引民眾按讚以擴充本局粉絲團人數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00 分。